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9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9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发行人声明	–	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特别提示	–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	增加修订稿字样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增加相关背景和目的的文字表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概况	更新了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项目实施主体、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相关文字表述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风险因素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分红实施情况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2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更新了项目实施主体、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相关文字表述
3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	增加相关背景的文字表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	增加相关目的的文字表述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更新了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4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了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9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9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注册,发行预案(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9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9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结合公司财务性投资、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调减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更新了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募投项目相关进展信息、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因素等内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9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ZF1002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697,629.67
已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13,509.22
	减: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284,189,058.69
	减:734吨原料药项目投入	25,014,180.00
	减:现金管理金额	112,467,478.3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2,404,223.26
	加:其他-租金收入	3,308,230.25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25,856.97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3日、2024年3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5年5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71813	120,000,000.00		已销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392,697,629.67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2016310000		6,691,068.69	活期	用于734吨原料药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82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5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200003467		34,788.28	活期	用于734吨原料药项目
合计			512,697,629.67【注1】	6,725,856.97【注2】		

注1: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02,370.33元后的余额。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11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二、(五)之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发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办理置换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美诺转债"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的公告,由于市场、行业政策的变化,"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将变更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将不再实施,因此该项目不适用效益测算。

公司拟变更资金投向的金额共13,834.70万元及相应孳息,将全部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4 年4 月29 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及收回按照前述审议要求使用,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11,246.75万元(与本报告"第一(三)2"项表下[注2]中所注的公司尚有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差异系垫付的大额存单交易前手利息246.75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672.59万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2.5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大额存单相关产品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不含垫付的大额存单交易前手利息246.75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269.7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金额为42,921.67万元,累计已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3.72%。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12,001.3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以及资本结构均得到较大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相关资金系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支持,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厂房主体虽已建成,但受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原项目终止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暂未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无法单独核算该部分资金对应的经营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6年9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51,269.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921.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92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34.70	2021年:			19,726.71	
						2022年:			8,344.52	
						2023年:			7,66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8%	2024年:			2,553.94	
						2025年:			2,338.89	
						2026年1-6月:			2,292.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40,000.00	28,418.91【注1】	28,418.91	40,000.00	28,418.91	28,418.91		注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1.35【注2】	12,000.00	12,000.00	12,001.35	1.35	不适用
3		734吨原料药项目		13,834.70	2,501.42		13,834.70	2,501.41	-11,333.29	注4
合计			52,000.00	54,253.61	42,921.68	52,000.00	54,253.61	42,921.67	-11,331.94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变更原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所致。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3:截至2026年6月30日,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厂房建筑已于2025年7月建设完成,但受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不再实施。

注4:截至2026年6月30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尚在建设期。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734吨原料药项目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注 1: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已变更,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注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暂不适用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9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9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6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01,978,456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7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2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41.82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如下三种情形:

(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20,630,759	339,928,187	441,906,643
情形一: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2.94	9,200.64	9,20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1.82	7,507.63	7,50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0.22
情形二: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2.94	10,222.94	10,22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1.82	8,341.82	8,34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0.25
情形三: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2.94	11,245.23	11,24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1.82	9,176.00	9,17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0.2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2:相关股数以公司最新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逐步形成"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布局,同时打造CDMO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产品主要覆盖心血管、糖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及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制剂业务发展和产业链延伸,不断加强高端仿制药及复杂制剂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布局,推动公司由特色原料药企业向一体化医药企业转型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重点投向高端仿制药及复杂制剂等相关领域,属于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升级。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剂产品及相关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完善产业链协同优势,增强公司在高端仿制药及国际化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增强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响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特色原料药及制剂领域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方向。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一体化的研发组织架构,整合内部研发中心、实验室及各生产基地技术部门资源,形成协同联动的技术创新体系。研发团队汇聚大批药学、化工、制药工程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具备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从工艺开发、路线优化到中试放大、量产转化的全链条技术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研发硬件设施,配备先进的分析检测、实验合成、工艺验证设备,搭建符合行业高标准的研发试验平台,保障研发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搭建专业研发平台、培育核心技术团队,构建起体系完善、实力突出的研发体系。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工艺储备,公司可全面适配不同品类、不同标准、不同等级药剂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工艺要求,为各类药品产业化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依托扎实的技术功底,公司顺利完成多项工艺升级与技术改造,实现研发成果向量产工艺高效转化,有效衔接研发端与生产端。各类成熟生产工艺经过长期量产验证,兼容性与可复制性较强,能够快速适配新项目、新产品的投产需求,大幅缩短工艺调试与产线磨合周期。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灵活高效的工艺适配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技术底座。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备的供应能力与专业的服务体系,逐步搭建起结构多元、合作稳固的国内外客户网络,在全球医药市场树立起良好口碑,形成深厚的品牌积淀,为公司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筑牢市场根基。

在海外市场布局中,公司依托成熟的全产业链优势与国际合规资质,持续拓展全球合作版图,合作对象以国际知名制药公司、跨国医药集团为主。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付能力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海外核心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协作关系,合作规模与合作品类持续拓展。长期稳定的合作模式,不仅保障了海外业务营收的连续性,还推动双方在产品研发、工艺优化、产能配套等领域开展深度协同,进一步强化合作粘性。凭借过硬的综合实力,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医药供应链体系中占据稳定席位,海外客户群体呈现规模大、实力强、忠诚度高的特点。

国内市场层面,公司深度对接国内医药产业发展需求,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大中型制药公司、上市药企及医药商业平台等各类优质主体。伴随国内医药集采常态化、行业规范化发展,国内市场对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依托一体化生产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国内客户多元化订单需求,保障产品持续稳定供应,契合国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成为国内众多药企重要的原料与制剂供应商,国内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行业口碑与品牌影响力,可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市场保障与品牌支撑。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和营销创新,大力强化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强化预算管理、风险管控,全力改善经营效益,提高管理水平,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为保障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0,182,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018,294.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女士、唐安斌先生、熊玲瑶女士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股东的持股期限,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如相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5498663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上午09:30-10: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说明会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不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刚先生

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学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的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杰(董事会秘书)

电话:028-65498663

邮箱:investor@emt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2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丙娣、张媚:

经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中旬收到有关安全生产部门对部分产线进行停产整改的通知,但你公司迟至2026年8月5日才披露临时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黄丙娣、董事会秘书张媚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相关事项,将充分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广东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安全生产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全资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因总坝高超设计高1m,收到河源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停止排尾"的现场处理决定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于2026年7月15日起临时停止排尾并进行整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公告》(编号:临2026-05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6-067)。

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复产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19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蕉园南沟尾矿库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审查会",会议邀请了国内尾矿行业专家参会,听取了明珠矿业的整改情况汇报及原设计单位和相关单位编制的报告内容汇报。

2026年9月20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对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随后对明珠矿业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河)应急复查〔2026〕33号)、((河)应急复查〔2026〕34号),认为明珠矿业已完成全部整改事项。2026年9月21日,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恢复排尾。

针对前述安全生产整改事项,河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应急罚〔2026〕11~13号),对明珠矿业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合计94,000元;对明珠矿业主要负责人朱海涛、明珠矿业副总经理肖宇权处以警告,分别处罚款人民币62,000元、15,000元。明珠矿业及相关责任人已严格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足额缴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

公司今后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规范组织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已恢复排尾和铁精粉生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

本次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停止排尾期间,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铁精粉产销量有所减少,预计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整体现金流及经营性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202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根据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2025年储量年度报告和2023年设计单位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大顶铁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截至2025年12月15日,明珠矿业矿山采矿证内保有铁矿石资源量746.56万吨,其中,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为209.82万吨、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为536.74万吨。预计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209.82万吨将于2027年第一季度开采完毕。目前公司正就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536.74万吨的开采方式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同步推进落实相关报批前期工作,预计报批完成时间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797,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出席会议。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212,012	99.7139	491,830	0.2401	93,900	0.04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67,643	93.9324	491,830	5.0949	93,900	0.97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淑莹、叶宇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